

证券代码：871328

证券简称：净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应于2017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，但因审计工作还在进行，影响审计报告的出具，公司不能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公司预计2017年5月19日前予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日